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4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41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419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41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2年度（111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止以網路申請方式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5日新北教技字第1120258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胡婷云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734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2/16 15:02:02
交 換 章

